

建一次要
建設路政

令 指 警行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

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

據呈報第四行政督察區第一期中中心工作，關於碉堡事項，辦理情形，已惠由。

請

查夫十閱小

存查

抄存 查 監 督 簽

收文 字第

附

件

號

總務



稽案室

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廿三日



時到第一

已登記

6553

令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民國廿四年七月二十三日
省建字第 0756 號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

政建陸字
二十四年七月廿二日發第
復文時請註明此項號碼
770
號

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

呈一併按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第一期中心

工作關於確保事項辦理情形，飭呈審核

由。

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建二字第三五四六號呈

悉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國

二十五年

七月

日

委員會

蔣中正

寶宗漢監印
項文詒校對